

平阳县国土资源局

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(批前)

2018第86号

根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规定，现就平阳县中医院迁扩建工程项目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如下：

一、项目基本情况

- 项目名称：平阳县中医院迁扩建工程项目。
- 项目用地位置：平阳县鳌江镇三大厂村、旺厂村。
- 征地批准机关、批准时间、批准文号、批准文件名称：浙江省人民政府于2018年4月18日以浙土字A(2017)0451号批准平阳县2017年度计划第七批次建设用地。
- 批准征地面积：项目用地面积6.7289公顷，其中：征收三大厂村集体土地3.0372公顷。

二、征地补偿安置依据：《平阳县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管理办法的通知》（平政发〔2014〕208号）文件。

三、征地补偿标准：

1、本次征地实行区片综合价补偿，具体补偿标准如下：

序号	被征地村	地类	面积(公顷)	区片级别	补偿标准(万元/公顷)	补偿金额(万元)
1	三大厂村	耕地	2.7517	一类	93	255.9081
2	三大厂村	农村道路	0.0244	一类	93	2.2692
3	三大厂村	建设用地	0.2611	一类	93	24.2832
合计			3.0372			282.4596

2、青苗补偿费：4.9531万元。

3、以上各项补偿费合计287.4127万元。

4、地上附着物补偿：按实计算。

5、征地补偿费由被征地村集体经济组织负责分配。

四、征地安置措施：

1、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生活保障：本次征地可安排106人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生活保障。

2、留地安置指标（住宅用房安置指标）：本次征地可安排住宅用房安置建筑面积指标3302.04平方米。

五、本项目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已经在征地报批前通过书面送达、公开张贴征地听证告知书等形式，告知并征求了被征地村组、被征地承包经营户和有关土地权利人的意见。本次公告后，仍有不同意意见的，请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以村民委员会为单位，用书面形式送达本机关。逾期将被视为放弃其应有的权利。

六、公告期限：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。

七、本项目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（批前）在公告期限届满、征求意见修改后报平阳县人民政府批准，批后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另行公告。
特此公告。

联系人：周明亮 联系电话：58120861

联系地址：平阳县昆阳镇平阳大厦二十层2017室。



平阳县国土资源局

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(批前)

2018 第 87 号

根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规定，现就平阳县中医院迁扩建工程项目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如下：

一、项目基本情况

- 1、项目名称：平阳县中医院迁扩建工程项目。
 - 2、项目用地位置：平阳县鳌江镇三关厂村、旺厂村。
 - 3、征地批准机关、批准时间、批准文号、批准文件名称：浙江省人民政府于 2018 年 4 月 18 日以浙土字 A (2017) 0451 号批准平阳县 2017 年度计划第七批次建设用地。
 - 4、批准征地面积：项目用地面积 6.7289 公顷，其中：征收旺厂村集体土地 3.6917 公顷。
- 二、征地补偿安置依据：《平阳县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管理办法的通知》（平政发〔2014〕208 号）文件。

三、征地补偿标准：

1、本次征地实行区片综合价补偿，具体补偿标准如下：

序号	被征地村	地类	面积(公顷)	区片级别	补偿标准(万元/公顷)	补偿金额(万元)
1	旺厂村	耕地	3.3816	一类	93	314.4888
2	旺厂村	农村道路	0.1154	一类	93	10.7322
3	旺厂村	沟渠	0.0133	一类	93	1.2369
4	旺厂村	建设用地	0.1814	一类	93	16.8702
	合计		3.6917			343.3281

2、青苗补偿费：6.0869 万元。

3、以上各项补偿费合计 349.4150 万元。

4、地上附着物补偿：按实计算。

5、征地补偿费由被征地村集体经济组织负责分配。

四、征地安置措施：

- 1、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生活保障：本次征地可安排 132 人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生活保障。
- 2、留地安置指标（住宅用房安置指标）：本次征地可安排住宅用房安置建筑面积指标 4057.92 平方米。

五、本项目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已经在征地报批前通过书面送达、公开张贴征地听证告知书等形式，告知并征求了被征地村组、被征地承包经营户和有关土地权利人的意见。本次公告后，仍有不同意见的，请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以村民委员会为单位，用书面形式送达本机关。逾期将被视为放弃其应有的权利。

六、公告期限：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。

七、本项目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（批前）在公告期限届满、征求意见修改后报平阳县人民政府批准，批后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将另行公告。
特此公告。

联系人：周明亮 联系电话：58120861

联系地址：平阳县昆阳镇平阳大厦二十层 2017 室。

